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609號

聲 請 人 潘春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銘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字第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改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12號請求回復原狀等上訴事件，經本院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，該會並已指定梁徽志律師（下稱梁律師）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以：梁律師想盡辦法讓伊出差錯，如在Line通訊中有不合常理之行為為由，聲請改選任其他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惟其提出之Line通訊對話截圖及民事上訴補充理由狀等件，不能釋明法扶基金會指定之律師有何不適任之情事，依第三審法院為無資力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第5條規定，自不得予以解任，另行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陳 秀 貞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李 瑜 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李佳芬

03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